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黃惠卿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惠卿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763,708元，係因前夫經商需要，辦理信用貸款，離婚後以卡養卡，致無力負擔高額債務，聲請人長期患有心臟病、糖尿病及足底筋膜炎等症狀，目前在便當自助餐店打工，平均月收入15,000元，僅領有租金補助，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1 不成立在案，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2 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
03 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4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
05 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
06 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7 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08 (二)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本院審酌其年屆55歲（58年生），名
09 下有機車、汽車各1輛（汽車部分稱已失竊未註銷）、負有債
10 務總金額2,763,708元，因身體長期疾病，目前於便當自助
11 餐店打工，每月平均薪資15,000元等情，有診斷證明書、收
12 入切結書在卷可稽，並經其具體釋明工作收入情形，參以聲
13 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堪信聲請人負
14 債、無恆產及每月收入為真；另聲請人表示其每月除領有租
15 屋補助4,000元外，生活必要支出為19,000元，核與消債條
16 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未逾一般
17 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

18 (三)準此，依聲請人之收支、身體狀況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
19 等情，客觀可預見其係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
20 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復查無
21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
22 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清算聲請，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要
24 件，應予准許，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
25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